

##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为响应近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，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地点变更为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北京嘉里大酒店二层大宴会厅 1-2 厅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发出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9 日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

9:15-15:00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大酒店二层大宴会厅  
1-2厅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93,409,3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.7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90,003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8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,405,6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3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26,539,4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07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3,133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24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,405,6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3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：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以及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洪立斌先生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93,409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93,409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93,40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3,40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3,40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3,409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93,40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同意 93,409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审议结果：** 审议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93,409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,53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李冬梅、孙菁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《会议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